



103 年度「中小企業互助合作輔導計畫」 實質合作案遴選

申請須知

103 年 03 月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

諮詢專線：(02)3343-1110 傳真：(02)2393-9143

地 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4 號 13 樓之 1

網 址：<http://www.smeps.com.tw/>

※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，請以「中小企業互助合作輔導計畫」網站最新公告為主

目 錄

壹、前言	1
貳、實質合作定義	1
參、申請資格	1
肆、申請應備資料	1
伍、收件與服務窗口	2
陸、遴選作業程序	3
柒、計畫申請注意事項	4
捌、附錄	7
附錄一、資料文件自我檢查表	7
附錄二、計畫申請表	8
附錄三、實質合作廠商基本資料表	10
附錄四、計畫書摘要表	11
附錄五、計畫書撰寫格式	12
玖、附件	19
附件一、合作廠商之公司登記資料、工廠登記證	19
附件二、郵寄封面	20

壹、前言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協助中小企業針對利基目標市場，以策略聯盟方式整合、串接上下游廠商，發展具創新性且可持續獲利之合作營運模式，爰依據「中小企業互助合作輔導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訂定本申請須知。

貳、實質合作定義

本輔導計畫所稱「實質合作」係指透過中小企業間之聯合行銷、聯合採購、共同生產、共同研發、共同成立新事業或其他合作模式，創造企業間合作商機。

參、申請資格

實質合作提案之申請須符合下列各條件：

一、合作廠商符合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：

- 1.製造業、營造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：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8,000 萬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。
- 2.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：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100 人者。

二、具備完成核備登錄之「合作交流會」資格。

三、曾於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受輔導之實質合作案，有強化合作需求且有成立新型態事業體之潛力者，其中實質合作廠商至少 5 家，且須維持原合作成員家數的 1/2 以上。

肆、申請應備資料

一、應備資料

- (一)資料文件自我檢查表。(參照附錄一)
- (二)計畫申請表(參照附錄二)
- (三)實質合作廠商基本資料表(參照附錄三)
- (四)計畫書摘要表(參照附錄四)
- (五)計畫書(1式8份，撰寫格式參照附錄五)

(六)計畫書電子檔(光碟)1份。

(七)各申請合作廠商之公司登記資料、工廠登記證(參照附件一)

二、計畫書撰寫說明

(一)請以A4規格紙張直式橫書(由左至右)，並編頁碼。

(二)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調整。

(三)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

(四)引述或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。

(五)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，按實編列或填註。

(六)請採用雙面列印計畫書，封面請使用藍色雲彩紙

(七)金額請以(新台幣)元為單位，小數點下4捨5入計算。

合作廠商所提之申請計畫資料，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廠商自行撤案，概不退還。

伍、收件與服務窗口

一、收件地點及截止收件時間：應於103年04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6時前，將計畫書1式8份、計畫書電子檔(光碟)1份及前述公告事項，申請應備之資料文件一併裝入信封套，並於封套上載明「103年度中小企業互助合作輔導計畫」送達執行單位「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」(郵寄封面請參照附件二)，以郵遞寄達者，請自行注意郵遞時間，逾期或逾時概不受理。

***送件時間以截止日前"送達"執行單位為準。**

二、服務窗口：黃小姐 電話：02-3343-1110 傳真：02-2393-9143

E-Mail：smea.smcps@gmail.com

陸、遴選作業程序

作業說明	日期	作業流程圖
<p>一、申請階段 實質合作廠商提出計畫申請： 符合申請資格之合作廠商備妥「申請應備資料」後，向執行單位提出書面申請。</p> <p>二、審查階段 1. 資格審查： 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資格不符者，將不予以受理。 2. 遴選會議： 符合資格者，執行單位召集審查委員依所提計畫資料進行審查，提案之實質合作廠商出席會議並簡報，經審查核定通過名單（今年度預計 2 案）。</p> <p>三、簽約階段 公告通過申請受輔導之實質合作案，依審查意見修訂計畫書後，經執行單位檢視完備及無誤後，執行單位與受輔導廠商備齊輔導合約文件辦理簽約。</p> <p>四、輔導階段 於計畫輔導期間，執行單位進行實地輔導，掌握計畫執行情況。</p> <p>五、輔導方式 1、輔導實質合作案依所需合作模式（聯合採購、共同開發技術、共同生產、聯合行銷、共同成立新事業體或其他合作模式）之運作及執行。 2、協助實質合作案成員依據合作規範推動合作業務。 3、促成實質合作案合作事業組織化。 4、其他實質合作相關約定推動事項。</p> <p>六、辦理實質合作查訪 於 11 月 30 日前由委員進行實地訪視，實質合作廠商須配合辦理期末查訪作業。</p> <p>七、獲選實質合作案權利義務 獲選之實質合作案有配合彙編專刊、參加成果發表會與本案計畫相關活動之義務。</p>	<p>4/14 前</p> <p>4/18 前</p> <p>4/18</p> <p>4/25 前</p>	<pre> graph TD Start([由曾受輔導之實質合作廠商提出申請]) --> Qual[資格審查] Qual -- 不符合 --> NoAccept[不予受理] Qual -- 符合 --> Meeting[遴選會議 (今年度計 2 案)] Meeting -- 不符合 --> Notify[執行單位主動通知] Meeting -- 通過 --> Sign[計畫核定簽約 (依審查意見修訂計畫書)] Sign --> Guide[計畫輔導階段] Guide --> Visit[辦理實質合作查訪] Visit --> Promote[成果廣宣] </pre>

柒、計畫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階段

(一)遴選實質合作輔導計畫，由合作交流會至本計畫網站下載相關遴選申請文件。送件前，務必詳讀申請須知，並依照申請須知所敘備妥「申請應備資料」所列項目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繳交書面文件。中小企業互助合作輔導計畫網站：
<http://www.smcps.org.tw>

(二)截止時間為 103 年 04 月 14 日下午 6 時前，「送達」執行單位為準。

二、審查階段

(一)資格審查：執行單位工作小組依合作廠商申請資格及申請文件是否符合規定，進行確認。通過資格審查者，即可進入初審階段。未通過者不予受理。資格條件如下：

(1)合作廠商至少 5 家以上，其中實質合作廠商須維持原合作成員家數的 1/2 以上。

(2)內容須為共同開發產品、技術、通路、採購或成立新型態事業體等

(二)遴選會議：合作交流會應提出具創新性之實質合作計畫，由執行單位召開遴選會議由審查委員依據審查項目及原則，遴選實質合作案 2 案為進行輔導。

(三)審查項目及原則：

評審項目	細 項	單項權重
計畫創新性與可執行性	(1)目前合作情形及深化合作機制之之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實施方法及進度之合理性。 (2)合作廠商契合度、合作模式及分工之合理性。 (3)執行內容包括合作廠商間進行價值鏈合作、共同開發商品、技術、通路、採購或成立新型態事業體之發展性等。	35%
計畫完整性	(1)實質合作之策略及整體內容是否完整。 (2)有無其他多元、創新之手法及思維或能發揮整合性效益之加值作法。	25%
計畫預期效益	(1)計畫之目標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(2)實質合作案之持續發展性。 (3)預期效益之妥適性。	15%
經費配置適切性	整體財務、人力與經費資源規劃之合理性。	5%
簡報內容及答詢	(1)簡報內容之營運模式說明。 (2)合作架構與工作流程之說明。 (3)提案計畫之合作架構、執行方式，須對過去受輔導執成效進行前後改善差異說明，提出否具延續創新之合作模組。 (4)新事業機會暨潛力實質合作案評估答詢。	20%

三、簽約階段

(一)簽約：

- 1.經審核通過之計畫，合作廠商應依審查意見修訂計畫書後，經執行單位檢視完備及無誤後，雙方辦理簽約。
- 2.簽訂「廠商輔導合約書」內容主要載明，執行單位與受輔導實質合作廠商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約定。

(二)執行期間：計畫開始日以核定日起算至103年11月30日止。

四、輔導階段

實地輔導：於計畫輔導期間，依照受輔導合作廠商需求，執行單位以實地輔導方式進行，受輔導合作廠商須配合輔導建議內容進行調整。

五、輔導方式

- 一、輔導實質合作案依所需合作模式（聯合採購、共同開發技術、共同生產、聯合行銷成立新型態營運事業體或其他合作模式）運作及執行。
- 二、協助實質合作案成員依據共同合作規範推動合作業務。
- 三、促成實質合作案合作事業組織化。
- 四、其他實質合作相關約定推動事項。

六、辦理實質合作查訪

執行單位擬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，安排審查委員進行實地訪查，受輔導實質合作廠商須配合辦理期末查訪作業

七、獲選實質合作案權利義務

獲選之實質合作案有配合彙編專刊、參加成果發表會與本案計畫相關活動之義務。